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甘建价〔2021〕10号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工程结算中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建设局，矿区建委，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
省级有关厅、局、总公司，各有关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造价
咨询单位：

根据各有关单位反映的2020年度工程结算中存在有关问题，
经分析研究，整理出《2020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
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速转所属单位，按此意见办理结算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已办理了结算的工程，不再进行

调整。以往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，望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

